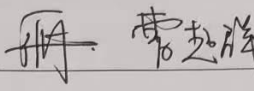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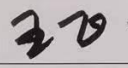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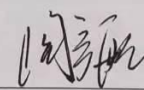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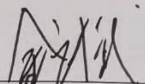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立案审批表

安建立案(2023)字(15)号

案由		国家(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涉嫌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案							
案件来源		审计提供线索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	年龄	/	住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称	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坪镇		
		委托代理人	廖志华			联系电话	18230561108		
简要案情		<p>国家(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是为迎接湖南安化第四届黑茶文化节修建的,位于县经开区G536改线二期与老S308东西两侧交汇处,由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与绿茵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总合同价:3975000元。该项目于2018年8月动工,2019年3月完工。</p> <p>经安化县审计局提供案情线索,我局工作人员调查取证,发现该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绿茵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而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p>							
立案依据		<p>国家(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违法事实如下;</p> <p>一、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p>二、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承办股站室 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2023年6月16日</p>
<p>政策法规股 意见</p>	<p></p> <p>签字:  2023年6月16日</p>
<p>分管业务领导 审批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2023年6月25日</p>
<p>分管法制副局 长意见</p>	<p>同意</p> <p>签字:  2023年6月25日</p>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送审签

标 题	国家（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案
文件编号	安住建罚决字（2023）15号
送审单位	行政执法办公室
股室负责人 意 见	同意 汪 7.6
政策法规股 意 见	已阅 汪 7.6
分管领导 意 见	同意 陶 7.6
局长批示	同意 陶 7.6

2023年7月6日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存根）

安住建罚决字（2023）15号

被处罚人名称（单位）：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理人：廖志华 身份证号：432326197910161828
联系电话：18230561108 住 址：东坪镇江岸景城

本机关现查明（违法事实）：你公司所负责的国家（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位于县经开区 G536 改线二期与老 S308 东西两侧交汇处，由绿茵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施工建设，施工合同总价为 3975000 元，于 2018 年 8 月动工，2019 年 3 月完工。根据安化县审计局审计报告安审报（2021）11 号文件提供的线索，经核实，该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本机关对你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伍佰（79500.00）元。

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本机关对你公司负责的项目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捌佰柒拾伍（19875.00）元。

根据本机关查明的事实，2023 年 7 月 5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安住建罚告字（2023）15 号），你公司五日内没有提出陈述或申辩，并作出承诺书，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编《建筑管理类》第一章《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第一节第四条第二点的规定，该项目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的违法行为共作出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79500+19875=99375）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户名：安化县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1912034029219552803） 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到 安化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 桃江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 年 7 月 7 日



湖南省非税收入通用缴款书 (电子)



缴款码: 43092323300156844079

执收单位编码: 601001

执收单位名称: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票据代码: 43030123

票据号码: 0015684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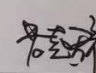
校验码: a9fbfd

填制日期: 2023-07-10

付款人	全称	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安化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			账号	191203402921955280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支行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大写) 玖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 99,375.00		
项目编码	收入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收缴标准
05019901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	99375
					99,375.00
执收单位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办人 (盖章) 邓沛		
			备注:		



结案报告

案由	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案		
当事人 (单位)	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办案部门	行政执法办公室	办案人	何丹、曹超群
简要案情 及调查经过	<p>国家(安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广场标志性建筑项目是为迎接湖南安化第四届黑茶文化节修建的,位于县经开区 G536 改线二期与老 S308 东西两侧交汇处,由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建,与绿茵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工程总价:3975000 元。该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动工,2019 年 3 月完工。</p> <p>经安化县审计局提供案情线索,我局工作人员调查取证,发现该项目未办理建筑工程许可证,擅自动工建设;安化雪峰湖现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绿茵美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而未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施工合同。</p> <p>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住建局行政执法办公室进行了询问笔录和调查取证。</p>		
处理情况	罚金 99375 元,已处罚到位		
文书送达及 执行情况	已送达签收并执行完毕		
办案人 意见	<p style="font-size: 2em; margin: 0;">已结案</p> <p style="margin: 0;">签名:   2023 年 7 月 10 日</p>		



行政执法



何丹

安化县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18080316062



行政执法



曹超群

安化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人民
防空办公室）

18080316008